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药明康德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前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1,047,257.60 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 122,005,355.26 元，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244,347,360.1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46,896,137.51 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本保荐机构、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二）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 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690,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13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6,527,939,897.7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66,693,61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6,461,246,285.44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001,616.74 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8,679,800.00 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 6,465,924,468.70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5,924,468.70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90,141,389.74 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 105,685,722.43 元，前期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68,976,038.3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814,579.75 元，全部存

放于监管银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07,814,579.75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273	2020 年 9 月 8 日	736,28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58,200,356.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7,532,51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	510900091510956	不适用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药业”）	03857600040109608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	63240294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121936945710590		-	42,081,711.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	98460078801200002528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	31050110057900006937		-	已销户
合计				6,465,924,468.70	107,814,579.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046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保荐机构、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本保荐机构、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2-0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整体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所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二）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5247）、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500002459）、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00002460）。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并由上海药明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合全药业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合称“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保荐机构、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和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6）。

2023年5月，由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注销了其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500002459）。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注销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9000915109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038576000401096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63240294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20000252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1050110057900006937）。

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终止的协议外，未注销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1.84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3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1.84 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
1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除上述外，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408.13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7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5,165.81	5,165.81
	合计	77,408.13	77,408.13

除上述外，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7）、《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15）、《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5）。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2023 年度，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2023 年度，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所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决定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81.46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药明康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药明康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药明康德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茹 涛

高 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6,104.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是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	66,183.06	6,536.92	91.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是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	36,013.10	20,386.90	63.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是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	63,908.56	-	100.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	186,104.73	26,923.81	8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2023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2：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88,200.00 万元，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二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 注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 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18.00 万元,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五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 注 4: 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 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 注 5: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79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1,814.05		
募集资金净额				646,124.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39,014.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7）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否	73,628.00	72,516.58	72,516.58	-	72,516.58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1	是	否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否	49,176.00	39,688.50	39,688.50	-	39,688.50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2	是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64.00	66,064.00	66,064.00	-	60,068.29	5,995.71	9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是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否	178,926.00	223,888.66	223,888.66	21,814.05	223,131.19	757.47	99.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30,000.00	16,720.97	16,720.97	-	16,720.97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60,000.00	38,915.28	38,915.28	-	38,915.28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330.63	188,330.63	188,330.63	-	187,973.32	357.31	99.81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否
合计		646,124.63	646,124.63	646,124.63	21,814.05	639,014.14	7,110.49	98.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81.46 万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理财产生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决定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注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 注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 注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二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 注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因刚结项暂未能核算收益。
- 注 5: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 注 6: 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 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 注 7: 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发生调整, 系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 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71)。
- 注 8: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